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 要求延展時限

### 商標表格第 T13 號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在申請註冊程序中，或反對，或撤銷註冊、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註冊的法律程序(《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13(3)、13(6)、16(4)、17(3)、94、121(2)及 121(3)條)，本表格用於延展此等程序中的某些時限。《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 b. 某些時限不得延展(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95 條)。
- c.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d.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e.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目的。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http://www.ipd.gov.hk/chi/eforms.htm)網頁。

\* 必須填寫

**01. \*要求延展時限申請的資料****\*(a) 商標編號**

此表格只涉及一項商標申請或註冊。

**\*(b) 提交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例如：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擬反對人／反對人、撤銷註冊申請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更改註冊申請人，或更正註冊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c) 請註明此要求是否涉及申請、反對或其他法律程序**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註冊申請 – 《商標規則》第 13(3)條 請往 02 部分
- 註冊申請 – 《商標規則》第 13(6)條 請往 01(d) 部分
- 反對及其他法律程序 請往 01(e) 部分

**(d) 只供根據《商標規則》第 13(6)條要求延展時限用****(i) 要求延展時限：**  個月**(ii)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記號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
- 取得有關在先商標的轉讓
- 處理在先商標的宣布註冊無效的法律程序
- 處理在先商標的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
- 準備使用證據
- 其他，請在下述空格內列明原因：

**(e) 只供提出反對／其他法律程序用**

- (i) 要求延展時限直至（日日-月月-年年年年）為止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ii) 要求延展時限的原因

申請必須具列要求延展時限的充分理由。純粹說明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只是贅言而已。

- (iii) 此延展時限申請涉及：

- 根據《商標規則》第

商標編號的反對法律程序，提交證據／文件／資料。

- 根據《商標規則》第

商標編號的

證據／文件／資料。

- (iv) 如申請人已藉送此項要求的副本以通知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請在方格加上記號。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94(2)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已將此項要求的副本送交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d) 香港傳真號碼****(e) 來檔編號**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4.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